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鍾家進即陳家進

代理人 孫大昕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5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8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1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4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15 理 由

16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17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18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19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20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21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22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23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24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
26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清算財團雖有存款與投資，
27 然餘額均不足負擔解送或委託變價費用，本院認無處分實
28 益，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
29 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
30 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保
31 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4年度司執消

債清字第85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郵局存款	271元	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處分
2	投資	(1)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1股 (此為聲請人自陳股數)：1025元 (2)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投資：360元(課稅現值)	(1)不足負擔委託變價費用，不予處分 (2)未經上市，無法經公開市場公開買賣，不足負擔選任管理人以動產方式進行變價之報酬，不予處分